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湯坤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湯坤龍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湯坤龍於民國113年5月28日8時16分許，行經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前，見許○傑（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有停放之美利達牌腳踏車1輛未上鎖，且無人看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前開腳踏車得手後離去。嗣經警調閱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許○傑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湯坤龍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傑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測繪圖、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徵被告為上開犯行時，主觀上知悉該腳踏車所有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1 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02 三、爰審酌被告貪圖一時方便，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  
03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  
04 承犯行，態度良好，且竊得之腳踏車已歸還予告訴人（詳如  
05 下述），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所減輕；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國  
06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且領有身心障  
07 礙證明等情（見偵字卷第5頁、第28頁），及其犯罪動機、  
08 目的、手段、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至被告所竊得之美利達牌腳踏車1輛，固屬其本案竊盜犯行  
11 之犯罪所得，然前開腳踏車業經警方尋獲並合法發還予告訴  
12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5頁），  
13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  
14 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張耕華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